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972,6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72,600,0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726,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2,6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88,679.2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67,411,320.75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前期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摇号费用以及债券发行登记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289,867.9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65,121,452.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6,512.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53,730.9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B2	-233.50
	B3	2,438.73
本期发生额	C1	12,296.00
	C2	206.03
	C3	563.94
	C4	0.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66,026.92
	D2=B2+C2	-27.47
	D3=B3+C3	3,002.67
	D4=B4+C4	0.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3,460.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460.42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8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4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6月15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6月30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原币币种	募集资金 原币余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632181358	人民币	308,572,300.07	308,572,300.07	募集资金专户
	633013574	美元	55.79	374.43	募集资金专户
	632923398	人民币	7,024,177.51	7,024,177.51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 0925320	人民币	4,577,042.93	4,577,042.9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012700010000103 4015	美元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012700010000103 3884	美元	2,114,034.37	14,188,130.27	募集资金专户
	012700010000103 3911	越南盾	839,713,971.00	242,173.5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34,604,198.72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和供货能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截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3,494.42 万元，用于收购通过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原有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投入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 Geelong (Thailand) Co., Ltd）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试制

与产品检测，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512.1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96.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26.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94.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426.00	20,426.00	4,161.18	12,755.38	62.45	2022年12月31	项目建设中，尚未实现效益	不适用（尚在	否

合计	—	96,512.15	96,512.15	12,296.01	66,026.93	—	—	13,802.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新冠肺炎疫情的突然爆发对公司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使得原募投项目完成时间节点有所延后。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和供货能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截至2021年4月5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3,494.42万元，用于收购通过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持有的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原有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为促进收购股权事项顺利实施，减少交易成本，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收购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1. 同意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2. 同意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Geelong (Thailand) Co., Ltd）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增加泰国罗勇府宝丹县马阳蓬镇1村54/5号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p> <p>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1. 同意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增加杭州市江干区杭政工出（2020）26号地块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2. 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通过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持有的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1.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825.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2.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3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通过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4.98 美元（按照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0.01 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460.4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等的净额 3,002.67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1.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项目原建设期两年，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底建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实施主体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叠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突然爆发对公司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使得项目完成时间节点有所延后。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增加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杭政工出（2020）26 号地块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并同步调整本项目的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原建设期两年，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底建成。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础建设、物流运输、设备安装调试各环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延迟。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考虑到公司发展规划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九堡街道红普路与九横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原建设期 3 年，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并于 2021 年底完成人员招聘及培训。2020 年初，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突然爆发对公司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地整合公司现有创新研发资源，更好支持公司自有品牌和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公司拟变更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调整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Geelong (Thailand) Co.,Ltd 工具箱柜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投产，由于投产初期未达产，出现小额亏损。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通过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494.42	8,121.83	13,494.42	100	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完成股权交割	14,525.31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否
合 计	—	13,494.42	8,121.83	13,494.42	—	—	14,525.3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突然爆发对公司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使得原募投项目完成时间节点有所延后。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和供货能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截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3,494.42 万元，用于收购通过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原有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为促进收购股权事项顺利实施，减少交易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收购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